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：02-25587355 25567902

傳真：02-25581574

受文者：本會各理監事（含候補）、會員代表、各顧問
本會副理事長、創會、名譽、榮譽理事長
本會會員公會（含各縣市公會）理事長
本會會員（含各縣市）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秘字第 100177 號

主旨：本會研訂「曾經營中藥者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處理原則」（修正草案）及「中藥材管理辦法」（草案）相關事宜，函請知照務希轉達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中藥同業負責人夫妻、子女、從業人員經父子相傳，師徒相授，經營中藥業務多年，對中藥均有相當的知能，並經依規定接受國內醫學大學 162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，政府理應繼續依法核發執照，使中藥行業得以繼續傳承發展。
- 二、又藥事法將中藥材納入藥品規範管理且無明確定義，多年來爭議不斷，對中藥產業影響至鉅，有關學者、專家、業界亦認為中藥材不宜以藥品、食品管理，以上問題本會曾向監察院、行政院等單位陳情在案。
- 三、本會理事長針對前述事項，數月來多方協調，目前已取得初步共識，本會並成立「專案小組」積極研討相關處理辦法，現已草擬完成並提報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。各公會對兩項草案如有建設性意見，請於文到二週內送交本會併案處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會重要政策法案均經過專案會議、理監事會議充分討論，對業者反應相關意見均彙整研處並建議在卷，請各先進、理事長、理監事們，有勞費心對同業會員加強宣達。
- 五、本會替會員謀取權益為最高目標，希望大家有意見提出具體說明並具名透過公會送本會處理，促進我們凝聚共識，發揮團隊力量，方能有強勢作為，據理力爭，願共勉之。

理事長 朱 溥 霖